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经有关各方商议及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原计划在2018年4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公司在发展内生增长的同时，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通过对外并购不断做大做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主要业务分为汽车检测业务和物联网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3、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 70%-100%的股权，最终的收购比例、支付方式、条件、步骤与进度，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翔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6、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7、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咨询、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8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草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